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9514764

10位ISBN编号：7509514762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一

作者：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编

页数：280

译者：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翻译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前言

- 1.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一部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立于2001年。
- 2.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和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目标是：（1）本着公众利益，制定一套高质量的、可理解的且可实施的全球性会计准则，这套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报告中提供高质量的、透明的且可比的信息，以帮助世界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和使用者进行经济决策；（2）促使这些准则得到使用和严格的应用；（3）在履行与（1）和（2）相关的目标时，适当考虑中小主体和新兴经济体的特殊需要；（4）促使国家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达成高质量解决方法的趋同。
- 3.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治理由22位受托人负责。
受托人的职责包括任命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的理事会和委员会的成员，并负责为基金会筹资。
- 4.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是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基金会的准则制定机构。
自2009年7月1日开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由15位理事组成，并将在2012年7月1日前增至16位理事。
兼职理事最多可达3位。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负责批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解释公告）和相关文件，例如《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征求意见稿和讨论稿。
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开始运作之前，国际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公告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理事会制定，该理事会成立于1973年6月29日。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内容概要

本准则由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基础上制定，但它是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独立的一套准则。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考虑了中小主体财务报表使用者需求和成本效益后，做了适当简化。与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比，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在许多方面都不太复杂：省略了与中小主体不相关的主题；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仅允许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比较简单的会计政策选择；简化了完整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许多确认和计量原则；要求更少的披露；用清晰、易懂的语言编写。

它适用于所有主体，但是公开交易证券的主体以及银行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除外。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书籍目录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前言 第1章 中小主体 第2章 概念和一般原则 第3章 财务报表列报 第4章 财务状况表 第5章 综合收益表和收益表 第6章 权益变动表和收益与留存收益表 第7章 现金流量表 第8章 财务报表附注 第9章 合并财务报表和单独财务报表 第10章 会计政策、估计和差错 第11章 基本金融工具 第12章 其他金融工具问题 第13章 存货 第14章 联营中的投资 第15章 合营中的投资 第16章 投资性房地产 第17章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第18章 商誉以外的无形资产 第19章 企业合并和商誉 第20章 租赁 第21章 准备和或有事项 第21章 附录——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指南 第22章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第22章 附录——发行人对可转换债券的会计处理示例 第23章 收入 第23章 附录根据第23章原则进行收入确认的示例 第24章 政府补助 第25章 借款费用 第26章 以股份为基础的支付 第27章 资产减值 第28章 雇员福利 第29章 所得税 第30章 外币折算 第31章 恶性通货膨胀 第32章 报告期后事项 第33章 关联方披露 第34章 特殊活动 第35章 向《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2009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过渡术语汇编 对照表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结论基础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性财务报表以及列报与披露一览表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章节摘录

插图：10.8 仅当某项会计政策变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主体才可以变更会计政策：（1）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求变更；（2）该变更能使财务报表提供有关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或现金流量影响的可靠和更相关的信息。

10.9 以下情况不属于会计政策的变更：（1）对实质上与以前发生的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不同的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所采用的某项会计政策；（2）对以前未出现过或不重要的交易、其他事项或情况采用新的会计政策；（3）对于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原本要求或允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因公允价值的可靠计量不再可获取而导致变更为成本模型（反之亦然）。

10.10 如果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允许对特定交易或其他事项或情况的会计处理（包括计量基础）作出选择，并且是主体变更之前所做的选择，则这一变更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应用10.11 主体应对下列会计政策变更作出会计处理：（1）对因变更所采用的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而产生的会计政策变更，主体应按照该修改中指定的过渡性规定（如果有的话）对这一变更作出会计处理；（2）根据第11章第2段的允许，如果主体选择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而不是《第11章—基本金融工具》和《第12章—其他金融工具问题》，且《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的相关要求作出变更时，主体应按照修订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指定的过渡性规定（如果有的话）对这一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3）主体应对所有其他会计政策变更运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参见第10章第12段）。

追溯调整法的应用10.12 如果按照第10章第11段对一项会计政策变更应用追溯调整，在切实可行的条件下，主体应对最早前期的比较信息采用新会计政策，就如同新会计政策一直在被采用。

当确定关于列报的一个或多个前期的比较信息的会计政策变更对特定期间的影响不切实可行时，主体应从可运用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可以是当前期间）的期初开始，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采用新的会计政策，并对该期间各个受影响的权益组成部分的期初余额作出相应的调整。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